附件三

**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**

一、基本条件

1.所在企业荣获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；

2.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分管副经理、部门主管、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；

3.在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中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；

4.在本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工作负责任；

5.热爱本职工作，遵章守纪，在安全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，近两年内获评1项市文明工地或先进工作者荣誉；

6.持有广西建筑施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表一式两份；

2.个人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**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所在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申报人的主要业绩：  申报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定意见：  公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